

淮阴工学院新闻宣传酬金标准

为鼓励全院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更好的舆论环境，经院领导同意，现将淮阴工学院新闻网、《淮阴工学院报》、淮阴工学院官方微博微信稿酬标准和对外宣传酬金标准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的标准从2015年3月1日起执行。

淮阴工学院新闻网稿酬标准：

一、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新闻网学校要闻栏目中发表的新闻（以稿件上传时间为准），每篇稿酬20元（配有图片的加10元），短消息每篇稿酬10元。

二、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新闻网视频准工栏目中发表的视频新闻（以稿件上传时间为准），每篇稿酬100元。

《淮阴工学院报》稿酬标准：

一、新闻消息每篇10元，一般通讯每篇40元，专版通讯每篇100元，图片新闻每幅15元。

二、言论类每篇100元，散文、小说类每篇10元，诗歌每首20元，美术、书法作品每幅20元。

淮阴工学院官方微博微信稿酬标准：

一、在淮阴工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发表的一般性原创文字、图片、

视频，每条 10 元。

二、在淮阴工学院官方微博微信发表各类系列主题活动，配有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的，每条 100 元。

对外宣传酬金标准：

一、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新闻媒体发表的稿件，酬金标准为：头版头条按每千字 3000 元进行倍增，其他版面按每千字 2000 元进行倍增，不足千字的每篇 2000 元；被同级别新闻网、电视台和电台录用的图片新闻、视频新闻或稿件每篇 2000 元。

二、在《中国教育报》、《新华日报》等省、部级主要新闻媒体发表的稿件，酬金标准为：头版头条按每千字 2000 元进行倍增，其他按每千字 1000 元进行倍增，不足千字的每篇 1000 元；被同级别新闻网、电视台和电台录用的图片新闻、视频新闻或稿件每篇 1000 元。

三、在《江苏教育报》、《淮安日报》等市、厅级主要新闻媒体发表的稿件，酬金标准为：头版头条按每千字 1000 元进行倍增，其他按每千字 500 元进行倍增，不足千字的每篇 500 元；在《江苏省教育厅专报信息》、《江苏教育工作简报》发表的稿件，每篇 500 元；被同级别新闻网、电视台和电台录用的图片新闻、视频新闻或稿件每篇 500 元。

四、被“微言教育”、“微博江苏”、“江苏教育发布”、“淮安发布”等中央级、省部级、市厅级新媒体转载的原创性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每次发给酬金 1000 元、500 元、300 元。

五、组织中央级、省部级、市厅级新闻媒体对重大活动和先进典型进行专题采访的，或向中央级、省部级、市厅级新闻媒体报送新闻素材并被采用的，每次发给酬金 2000 元、1000 元、500 元。